关于《桐庐县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政府产业基金的管理与运作，发挥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说明。

二、制定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政府产业基金的管理与运作，发挥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1〕75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三、制定过程

县财政局（国资办）起草了《关于桐庐县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并于4月2日通过党政网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征求意见于4月3日截止。期间征求了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平台、国有企业意见，县发改局意见一条已采纳，其他单位未提出意见。

四、主要内容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政府产业基金的管理与运作，发挥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从七个方面进行规定，一是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明确政府产业基金基本运作管理架构，职责分工。二是投资模式和要求，明确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应符合桐庐县产业政策以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所投领域应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条件，能够有效引领我县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重点投向我县鼓励发展的视觉智能产业、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等重点领域。三是投资管理程序，明确产业基金投资一般程序以及投后管理要求。四是费用和收益分配，明确基金管理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支付方式。五是产业基金退出，明确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应在投资协议、合伙协议或章程中载明具体退出期限、退出条件、退出方式。六是绩效考核和风险防控，明确各主管部门对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健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议决策规程风险防控机制。七是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明确产业基金投资合作的基金管理机构、项目企业要向基金管理公司报送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桐庐县财政局（国资办）

2024年4月22日